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其中未对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披露。请核实并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公司回复：

2019年12月31日，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盈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天晟新材合计4,88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未达到信息披露的要求。

2020年3月31日，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和吴海宙先生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衍”）就未来可能发生的股份转让事项仅作了框架性、意向性的表达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因双方仅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各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上述协议

签署一事披露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和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本次拟受让公司9.20%股份的事项已构成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将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10.70%的股份。因此，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长沙盈海因同受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成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次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就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活动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并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长沙盈海由青岛融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实”）和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青岛融实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暨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0.1%。请结合长沙盈海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判断青岛融实为长沙盈海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青岛融实和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签订的《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长沙盈海总认缴出资额 10,010 万元,其中,青岛融实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农银国际为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1%。

根据《合伙协议》第 8.2.1 条约定，长沙盈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决策。长沙盈海作为投资型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模式及收益来源为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具体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时点、项目退出方式、项目退出时点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即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投资收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第 8.2.2、8.2.3 条约定，长沙盈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青岛融实委派 2 人，农银国际委派 1 人，会议表决采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2/3）多数通过的方式。因此，青岛融实能实际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即能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事项，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投资收益有重大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第 4.3.1 条约定，农银国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投资业务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等，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伙协议关于业务方式之约定，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农银国际享有的相关职权应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第 8.2.1、8.2.4 条关于投资决策的相关约定，长沙盈海的项目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仅约定合伙协议已确定的投资标的投资无需再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合伙协议》中并未明确载明具体的投资标的，因此，长沙盈海的所有投资项目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农银国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综上所述，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青岛融实能实际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即能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事项，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投资收益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青岛融实为长沙盈海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请核实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结合你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选任、日

常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以及保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本次股权变动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海宙	32,186,614	9.87%	25,423,066	7.80%
晟衍	23,236,452	7.13%	0	0.00%
孙剑	18,538,900	5.69%	18,538,900	5.69%
吕泽伟	13,769,841	4.22%	13,769,841	4.22%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	-	30,000,000	9.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天晟新材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①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持股9.20%，第二大股东吴海宙持股7.80%，吴海宙、孙剑、吕泽伟共同持股17.71%。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天晟新材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份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天晟新材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以得到最多股份支持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天晟新材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

力。协议有效期至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为止。”该一致行动协议仍有效，因此，吴海宙、孙剑、吕泽伟仍共同控制公司较多股份。

②截至本回复之日，吴海宙担任公司董事长，吕泽伟、孙剑担任公司董事；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已和天晟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协议签署后的过渡期内及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非经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协商一致，吴海宙不主动申请辞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也不主动离职，并持续维护天晟新材经营团队的稳定。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后，吴海宙、孙剑、吕泽伟仍通过日常管理运营实际控制公司。

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已和天晟新材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后，拟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取得天晟新材控制权。《详式权益变动书》亦已经披露：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拟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取得天晟新材控制权。因此，不排除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进一步提高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分别在《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进行了披露。

经征询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审核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变动后，双方关于维护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在引入时即与吴海宙等实际控制人一道力图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因此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吴海宙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就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进行了约定，其中：

①协议签署后的过渡期内及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非经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协商一致，吴海宙不主动申请辞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也不主动离职，并持续维护天晟新材经营团队的稳定；妥善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保证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自本协议签订后的过渡期内以及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年内，非经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协商一致，吴海宙不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天晟新材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取得对天晟新材的控制权。如经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吴海宙减持，同等条件下，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青岛融实与你公司签订多项合同，其中包括向你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以及向你公司销售电解铜、转让呼吸机设备技术、销售呼吸机，合同金额分别为 138,045 万元、2,369 万元、8,755 万元。请结合青岛融实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及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其采购电解铜、呼吸机设备技术及呼吸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青岛融实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青岛融实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棉花、棉纱、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限制和禁止经营的矿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

料、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及制品、药品、中草药、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卫生用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治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门诊部医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8年下半年，青岛融实开展贸易业务，贸易品种以棉花棉纱为主，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客户的需要签订销售订单并约定仓储及物流安排，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物流发货或客户自行提货。

青岛融实自2019年10月起积极探索大宗铜及呼吸机等产品贸易，并取得了II类医疗器械备案（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12号）、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鲁青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02号），响应国家抗击新冠疫情号召，提供呼吸机产品及服务供应。

（2）与青岛融实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公司拟新进的战略投资者，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将利用其自身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天晟新材业务发展，为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业务开拓提供支持，以使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健康发展。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融实均属于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青岛融实与公司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双方战略合作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天晟新材与青岛融实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青岛融实出借天晟新材 3,000 万元，年利率 9%。目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该等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青岛融实向公司销售电解铜、转让呼吸机设备技术、销售呼吸机，合同金额分别为 138,045 万元、2,369 万元、8,755 万元。该等交易属商贸业务，是基于公司商贸业务的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开展商贸业务，同时通过商贸业务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目前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

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针对股份转让完成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融实作为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青岛融实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将已经签署的借款合同3,000万元追认为关联交易，并且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青岛融实将发生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2020年7月10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①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②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尤其是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